



销售与交付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1.适用范围

1.1

SIMTECH 电子服务公司（以下简称“SIMTECH”）仅提供基于以下条款的服务。

1.2

SIMTECH 公司无条件履行合同，但不接受与以下条款相偏离的或附加的贸易条款，此类条款仅在客户以书面形式与 SIMTECH 公司进行确认的情况下有效。

1.3

此销售条款适用于今后与客户的所有销售以及供货交易。

2 供应、供应材料，合同执行

2.1

客户订单具有约束力。此约束力自客户收到 SIMTECH 公司的订单起 10 日内有效。如 SIMTECH 公司在此期限内书面确认接收类似产品或货物在此期限内被发出，则合同将被终止。

2.2

SIMTECH 公司对委托给客户的插图、图像、核算、数据、软件程序及其他材料保留所有权、版权及其他商业专利权，该权利同样适用于以下证明材料：被定义为商业或企业秘密的材料或包含 SIMTECH 公司商务技术的资料。客户转交第三方的行为须得到 SIMTECH 公司明确的书面许可。

客户须最迟在合同清算后将未受请托的复印件交还给 SIMTECH 公司。客户须对第三方保密，此项内容将在条款 10 进行补充。

3.价格、支付条件、支付延迟，抵消权以及留置权

3.1

如订单合同无其他附加条款，SIMTECH 公司即认定价格为仓储价。总价包含法律规定的有效数额的增值税。

该价格不包括包装、货运、邮资、保险、其他运费、关税及其他单独结算的税费。

3.2

如发票上未记录其他付款日期，SIMTECH 的金额应在发票寄出后立即支付，无需扣除。发票金额必须免费汇给 SIMTECH。

如发票上未记录其他付款日期，客户在收到发票 10 日内未缴付其中包含的发票金额则意味着客户在无催款的情况下延迟付款。按时结付款项是 SIMTECH 公司的基本要求，这是决定性因素。代收款项和贴现费计算完毕后应以现金形式立即支付，支票和汇票只有在特殊的书面约定后才能作为可接受的支付手段。

支票和汇票只在兑现后才可视为有效。

3.3

对于 SIMTECH 公司的索赔，客户仅可抵消无争议的、有法律效力的或被 SIMTECH 认可的。

客户仅在已缔结合同的反诉情况下保有强制留置权。

4. 供货、供货延误

4.1

供货范围应通过书面的订货合同与 SIMTECH 公司进行确认。

4.2

若 SIMTECH 公司将样张、胶片、图样、数据以及模板发出，客户应立即复核。

客户必须通知变更是否成功，只要生产以发出的材料、数据及模板为基础而完成，都应得到书面形式的交付通知。根据批准声明，潜在错误（包括潜在的质量或数量偏差）将由客户承担，若是在紧接着完工过程后发布声明时出现此类情况，则不被认定为错误。

4.3

约定供货日期以及供货期限与否，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说明。

供货期限开始于合同缔结后，而不在客户获得供应材料或由客户缴纳其应缴纳部分款项之前。一旦合同在事后需要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则须合同双方同时约定一个新的供货日期或新的供货期限。

4.4

客户可在逾期供货 10 个工作日后以书面形式敦促 SIMTECH 公司在适当期限内供货。敦促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收到书面敦促则意味着 SIMTECH 公司未按法定的交付日期供货。

4.5

由暴力因素及其后果导致 SIMTECH 公司供货中出现重大困难或不可能完成供货的情况，例如罢工、解雇、政府规定、自供给延误等，SIMTECH 对此不承担过错，也不再受制于已约定的期限及日期。客户可授权 SIMTECH 延迟、延长供货期限，包括预留适当的筹备时间或中断供货。

4.6

根据法律规定，对于供货延迟的情况，客户仅可在 SIMTECH 不履行义务时撤回合同。因延迟而可能导致的损失须限定在相关（分批）货物供应所约定的供货价内计算。此限定不适用于由 SIMTECH 蓄意或疏忽导致的情况或造成身体损伤的情况。

4.7

如客户延迟接受或违反合作的其他职责，SIMTECH 公司有权追究其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可能的多项支出）。

进一步的索赔应继续保留。

5. 风险转移

5.1

风险转移至客户的时间应不迟于货物发出及货物通过 SIMTECH 交付给客户的时间，即使正在进行部分交货。根据客户的要求及其成本，要交付的货物将由 SIMTECH 投保，以防盗窃、运输损坏和其他可保险风险。

5.2

若由于客户的责任而延迟发货，则风险从交货准备日起即转移到客户。

5.3

允许部分交货。

6.所有权保留

6.1

直到所有的索赔支付完成，以及出于某种法律原因，直到所有汇票和支票兑现，甚至直到支付特定的索赔价格，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仍属于 SIMTECH 公司。

对于正在运行的账户，保留的财产被视为 SIMTECH 未偿还金额的担保。客户对储备产品的处理和重建由 SIMTECH 执行，SIMTECH 对此是无偿的及非义务的。参见德民法典 950 条，SIMTECH 被视为一个生产商，在对产品处理的任何时段和程度中都保留所有权。当客户对其他非 SIMTECH 货物进行处理时，SIMTECH 对保留货物具有共有权，共有比例按照保留货物的账单金额与处理过程中其他货物的账单金额的比例进行计算。处理完毕后所产生的新产品则被认定为与保留货物具有一样的价值，被认定为此条件意义下的保留货物。

6.2

如 SIMTECH 的货物与不属于 SIMTECH 的其他货物不可分割地混合，则 SIMTECH 将以混合时货物的账单价值与其他混合物品的的账单价值的比例获得新物品的共同所有权的比例。如承包商的对象被视为主要对象，以这种方式进行混合后，客户将此共同财产转让予 SIMTECH，客户为 SIMTECH 保留专有财产或共同财产。

6.3

客户将因保留所有权的货物转售而产生的索赔转移给 SIMTECH，以满足 SIMTECH 所有业务关系的要求，无论保留所有权的货物是

否在处理转售，亦或转售至一个或多个客户，SIMTECH 都直接接受此转售。

6.4

根据买卖、产销、厂家供货或类似合同，只有当索赔通过转售转移到 SIMTECH 时，客户才有权并被授权转售保留的货物。客户无权对保留的货物进行任何其他处理。根据 SIMTECH 的要求，客户有义务向第三方披露直接支付给 SIMTECH 的汇票。

6.5

如 SIMTECH 现存证券超过索赔额度的 20%，则 SIMTECH 有义务根据客户或受 SIMTECH 过度证券担保影响的第三方的要求，选择 SIMTECH 发行证券。

6.6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客户应立即通知 SIMTECH 公司：

- a) 第三方通过执行扣押、逮捕、扣押、房东的留置权或工作合同留置权或类似措施使得所有权保留以及财产担保的权力有效，对 SIMTECH 的财产或间接财产产生不良影响时；
- b) 第三方或客户本人决定针对其资产进行破产清算程序或在法庭外安排破产程序时。

7. 货物瑕疵条款

7.1

如果是出厂新货，在客户是消费者的前提下，在不存在单个合同的其他相关条款的前提下，缺陷索赔的诉讼时效为两年。除此之外一年。交货日为起始日期。如果法律 479 I BGB 的 438 I 条款的第二项有更长时效的规定，本时效失效。

7.2

西曼太科 SIMTECH 保证所发货物在诉讼时效内没有瑕疵或制造缺陷。对明显的瑕疵客户应在运输公司交货的同时做出书面指摘，最晚不能超过自收货日起的第 5 个工作日。

7.3

所有发出的物件或其部件，如果在条款 7.1 中提到的诉讼时效内被发现瑕疵，并且该瑕疵是在风险转移的时刻就已存在，西曼太科 SIMTECH 可以选择修理它或以新货代替它。

西曼太科 SIMTECH 将竭力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补救。

如果补救不成功，客户可以不承担任何索赔解除合同或减少报酬。

7.4

如发生自然磨损或者如出现因错误、疏忽或违反结构的行为、施加过度应力、使用不当生产设备或工具或者因合同规定前提条件范围之外的特殊外界影响而造成的损坏，则客户方面无权提出缺陷索赔要求。

如果客户或者非西曼太科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对供货商品作出了变更，那么所有缺陷索赔权利将不再存在。

7.5

如果说，因供货对象后来被运送到了非交货地点之外的其它地点而导致各项支出费用有所增加，那么针对为实现后续履约目的而需支出的运输费、养路费、工作和材料费用等必要费用，客户并不存在索赔权利，除非交货对象的转运符合规定和协定用途。

7.6

对于西曼太科公司需承担的其它责任，尤其是，损失赔偿责任，本一般性销售和供货条件中第 8 条中的规定同样适用。

7.7

其它或者除第 7.1 条至第 7.6 条中规定的客户向西曼太科公司或者其履约助手提出的索赔之外的其它货物缺陷索赔并不存在。

8. 连带责任

8.1

无论出于何种法律原因，西曼太科公司均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

a) 损失情况是由西曼太科公司以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方式违反合同主要规定义务引起的，或者

b) 损失情况是因西曼太科公司的过失或者蓄意行为引起的，或者，如果在书面担保中，西曼太科公司表示针对商品某个特性的存在或者人员身体伤害承担相应的责任。

8.2

如果西曼太科公司根据第 8.1a) 条规定，在不存在重大过失或蓄意行为或者无需为人员身体伤害或商品某个特征的存在担责的情况下，因违反合同主要规定义务而需担责，那么该责任范围需被限制在损失范围之内，而在合同签订时，西曼太科公司必须可以根据其当事已知的典型情况考虑到可能会产生的损失范围。

8.3

只要西曼太科公司方面不存在蓄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或者只要它无需因提供书面担保而为人员身体伤害或者某个特征的存在担责，那么西曼太科公司就无需为损失的利润、直接损失和缺陷间接损失担责。

8.4

对客户不利的举证责任的变更与上述规定无关。

8.5

出于对西曼太科公司员工及其代理人利益的考量，第 8.1 条至第 8.4 条中规定的上述责任限制条件对他们同样适用。

8.6

德国产品责任法中规定的西曼太科公司可能需承担的责任不受影响。

9. 数据保护

在此，根据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第 33 I 条规定，客户需清楚，针对合同中所产生的相关任务，西曼太科公司对个人相关数据的处理方式可为机读方式。

10. 保密

10.1

客户有义务，对其获得的所有图片、图纸、计算数据、数据、软件程序、样品和其它文件及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只有在获得西曼太科公司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客户才允许将它们向第三方进行公开。

即使在以本一般性销售和供货条件为基础而签订的合同结束或失败之后，本保密义务规定仍将继续有效。

如果和只要从提交图片、图纸、计算数据、样品、数据、软件程序、样品和其它文件中获得的生产知识已经可以通过公共信息源途径获得，那么本保密义务将被撤销。

10.2

另外，该保密义务对数据保护条款中规定的个人相关数据同样有效。

10.3

客户应确保其员工、分包商和其他履约助手同样承担相关保密义务。

11. 履约地，管辖法院所在地，适用法律

11.1

除非合同中另有其它协定，否则履约地为西曼太科公司经营场所所在地。

11.2

如果合同当事方为商人、公共法中规定的法人或者公共法中规定的特殊资产，那么业务关系中现在和今后产生所有索赔情况的管辖法院所在地位于于贝尔林根。如果客户在国内没有任何普通管辖法院，如果客户在合同签订之后从国内搬走了，或者如果在诉讼被提起时，不清楚客户的居住地点或者常住地在何处，那么管辖法院所在地同上。所有合同当事方均有权，针对另一方，向对其具有权威性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11.3

除了联合国买卖法之外，德国法律为唯一适用法律。

12. 最终条款

12.1

所有协议、补充协议和保证书以及合同的后续变更均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规定同样适用于其改动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的协议。

12.2



如果本一般性销售和供货条件中的某项条款规定，或者依据合同中的某项条款规定无效或者变得无效，那么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并不会因此而受到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各方应协定一项最符合合同意义和目的并且最接近无效条款意义和目的的规定，以替代无效条款。

状态： 2013年05月